

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1 年 \_\_\_ 月 \_\_\_ 日

申請截止日：111 年 9 月 16 日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 統一編號	班級 座號	性別
		年 月 日			
	戶籍地址				
家長 (監護人)	稱謂	姓名	(家長或監護人) 身分證統一編號	監護人簽章	
學生身分 (擇一)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 [註 1]	學校核定(家長除卡號及期限外其他勿填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<b>111 年度 低收入戶卡影本 或核定函</b>	卡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，期限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情況 特殊， 無法檢 具相關證 明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家訪紀錄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書面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 變故， 需檢具 書面證明 者	<b>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 □1 □2 □3 □4 □5 □6</b> *書面證明共 6 項，如 [註 2]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申請協助項目		項目	A 申請教育 局補助(元)	B 學校支應 (元) [註 3]	補助金額(元) C=A+B
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午餐費	0	5,555	5,555
學校輔導情形		請導師持續關心學生之家庭經濟狀況。			

導師

承辦人

衛生組長

主任

校長

註：1. **申請表、相關證明文件及存摺封面影本（學生本人存摺 或 父母存摺+戶口名簿）如前  
學期有申請過的同學請提供一本存摺 → 送導師簽名 → 送 3 樓學務處衛生組 辦理。**

2. 家庭突遭變故，需檢具書面證明者之身份認定（共 6 項）：

(1)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；(2)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；(3)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；(4)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；(5)本人、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）；(6)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）。

3.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午餐補助款共計 5,555 元 (111-1 上課日共 101 天，每天補助 55 元)。

4. 學校應詳實審查學生補助資格，並確認無重複補助情形，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。